

#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价格（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）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（以下合称“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”）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就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，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，以 94.3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永清、苏治、赵磊、姜志宏、杨玉社

2022 年 11 月 16 日